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购买事宜，授权有效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020年7月14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成都银行高新支行的结构性存款，详情如下：

存款日期	资金来源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投资期限	产品到期日	年收益率
2020年7月14日	闲置自有资金	成都银行高新支行	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0年7月14日	3个月	2020年10月14日	保底收益1.54%+浮动收益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成都银行高新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与成都银行高新支行签署的“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提示书”，本结构性存款的主要风险包括：收益不确定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再投资风险等。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六、此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此前 12 个月内，公司闲置资金均用于银行定期存款管理，未购买理财产品。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成都银行高新支行签署的“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提示书”。

2、公司在成都银行高新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5,000万元的凭证。

特此公告！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